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6)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以紅利發行之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數目：373,834,503 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行使價：0.10 港元（可予調整）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534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2.03 條作出。除本公佈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章程內所述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以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待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接納規定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每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權，可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之期間（「認購期」）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 0.10 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倘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公眾假期，建議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前一個營業日營業結束前將行使認購權所需之相關文件送交香港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或董事不時批准擔任有關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或轉讓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香港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於認購期內未獲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作廢，而相關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有效。

每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付印於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證書背面之認購表格。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即不可撤回），並將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證書、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與所行使認購權有關之認股權證股份之相關認購款項（或倘屬部份行使，則為相關部份之認購款項）匯款，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證書（連同付印於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證書背面之認購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自行承擔。

預期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 50,000 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為 534。

供股章程副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計14日內之一般營業時段，在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9樓1901B室供公眾人士查閱，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勞景祐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小姐。